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16009208號

附件：111疏散門2及4至11月份試關時間表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防汛安全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111年2月及4至11月間，實施本市轄管疏散門及陸閘試關，俾保持疏散門啟閉功能正常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於111年2月及4至11月辦理疏散門及陸閘試關(詳附件)，如遇颱風來襲時已關閉之疏散門相隔預定試關時間未逾15天，將暫停試關1次，或如遇緊急事件需更改時間，將於各疏散門張貼修改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